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謝美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7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謝美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0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78號），經原法院於112年2月1日裁定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其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然聲請人始終未提出任何關於其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亦未提出已獲

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資料以供憑認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